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23070136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西区综合服务楼设计服务

采　　购　　人：　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其它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西区综合服务楼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3070136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西区综合服务楼设计服务

项目预算：中央财政预算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人民币，高于最高限价总价或超出各分项最高限价单价（如有）的投标将被拒绝。

最高限价：7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西区综合服务楼设计服务

服务内容：（1）依照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完成项目前期调研、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计算书/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总图、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深度满足学校及雄安新区相应要求，符合学校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相关内容；（2）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设计（完成雄安新区要求的 BIM3 阶段设计方案信息模型和 BIM4 阶段工程施工信息模型的报送和审查）、绿色建筑（本项目须达到绿建三星级标准）、智慧校园、无障碍、装配式、泛光照明、室内设计、景观、海绵校园、小市政、综合管网、幕墙等专项设计，成果应满足学校及雄安新区相关要求并达到施工招标所需深度；（3）按学校要求组织完成报批报建过程中的方案汇报、审查、专家论证等相关手续，提供图纸文件及技术支撑；（4）负责施工阶段所有深化设计审核，设计驻场及巡检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提供实体设计封样、审核施工封样、答疑、洽商等，配合完成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编制；（5）依照设计任务书约定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

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模型及纸质文件等；（6）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新闻宣传、奖项申报、各类汇报等其他工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其中：

①概念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提交概念设计文件。

②初步设计文件：自概念方案设计取得相关审查批复后 15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2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自初步设计取得相关审查批复或买方认可后，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④施工配合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成果提交时间以项目进度安排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设计负责人要求：1 名，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须附拟派设计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条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

4.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获取文件及登记备案（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采用远程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交纳，并将汇款底单、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另需在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上进行单位注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当日进行处理。）

售价：人民币 800 元/本（含纸质文件和电子版，电子版为免费提供，纸质文件可选择现场领取或快递到付形式），售后不退。标书款按下述账号汇款或转账，个人汇款或转账的仅支持开具普票，公对公汇款或转账无限制。截图发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2.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接收标书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0379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10-51683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010-883544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永晖、田晓利、王星燏

电　话：0312-5615360、0312-5321680

电子信箱：8895103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2	核心产品	☑服务采购（不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业务部 联系人：韩永晖 联系电话：0312-56153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03795 **（注意：以上账号仅对本项目有效，汇款时请确保无误）**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人名章包含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手签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1份 （2）投标文件副本4份；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U盘存储介质，需单独密封提交）。
3.8.4	装订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项目编号：GXTC-C-23070136 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西区综合服务楼设计服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1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8.4.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无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投标邀请。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投标邀请。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 2 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设计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 24 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

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4.2.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费，（届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招标服务费通知单》）。

中标人缴纳的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招标服务费通知单》发出后30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25 分

技术部分分值：65 分

报价部分分值：10 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10%至20%）的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 3.3.3 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 3.3.3 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部分分值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 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3.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商务评分标准（2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20	投标人近 5 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一个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证明文件要求：评审依据为证明业绩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如合同未体现设计内容，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2	设计负责人业绩	5	设计负责人近3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一个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创人员负责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证明文件要求：评审依据为证明业绩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如合同未体现设计内容或设计负责人姓名，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合　计		25	
二、技术评分标准（65 分）			
1	总体设计思路	8	与项目建设要求高度相符、可行性建设定位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与项目建设要求相符、可行性建设定位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6 分； 与项目建设要求基本相符、可行性建设定位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的，得 3 分； 总体设计思路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	7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 7 分； 方案略有欠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设计方案	35	设计方案亮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全面、有一定深度、规划统筹考虑充分，得 35 分； 方案略有欠缺，得 30 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 20 分； 方案欠合理，得 10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7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可行性强得 7 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但不够完善、得 5 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差、内容欠缺、不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服务保障方案	6	提供详细服务内容、措施、流程，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6 分； 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合理，有具体服务内容、措施、流程，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4 分； 服务保障方案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合理化建议	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每有 1 条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合　计		65	
三、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号：（即招标编号）

*****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而公开投标，投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项目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买方要求，并在满足买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服务的品质。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公司**

1．服务报价

1）买方向卖方购买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总价	交付时间	服务承诺	备注

2）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卖方完成服务交付买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4）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应根据审批文件的投资额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初步设计概算不超批复的可研估算、施工图预算不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原则。

2．服务内容与要求

1）依照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完成项目前期调研、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计算书/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总图、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深度满足学校及雄安新区相应要求，符合学校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相关内容；

2)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设计(完成雄安新区要求的 BIM3 阶段设计方案信息模型和 BIM4 阶段工程施工信息模型的报送和审查）、绿色建筑（本项目须达到绿建三星级标准）、智慧校园、无障碍、装配式、泛光照明、室内设计、景观、海绵校园、小市政、综合管网、幕墙等专项设计，成果应满足学校及雄安新区相关要求并达到施工招标所需深度；

3）按学校要求组织完成报批报建过程中的方案汇报、审查、专家论证等相关手续，提供图纸文件及技术支撑；

4）负责施工阶段所有深化设计审核，设计驻场及巡检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提供实体设计封样、审核施工封样、答疑、洽商等，配合完成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编制；

5）依照设计任务书约定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模型及纸质文件等；

6）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新闻宣传、奖项申报、各类汇报等其他工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其中：

①概念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提交概念设计文件。

②初步设计文件：自概念方案设计取得相关审查批复后 15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2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自初步设计取得相关审查批复或买方认可后，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④施工配合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成果提交时间以项目进度安排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

3．合同生效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以下第 三 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第一类

①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②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_____ 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

（2）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

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

（3）第三类

①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②设计通过概念方案审查及其他专项审查，本项目获得雄安新区出具的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二函），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③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BIM 模型报审完成，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④卖方完成各专项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如需），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⑤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工作，本项目机电工程、室外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完成，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⑥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工作，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⑦本项目审计及后评估完成，且无违反前述约定的，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3）每个阶段付款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付款信息：

卖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卖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卖方承担。

4.交付与质保期

1）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交付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3）验收标准：项目所有设计成果提交并通过买方认可及各阶段图纸审查。

4）质保期要求：/。

5）成果文件的组成、份数及格式要求：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

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十五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及 PDF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或 U 盘贮存。此外，设计成果过程文件以及其他专项成果文件依据报批报建及施工现场实际需要提供。

5. 违约责任

1）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或卖方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卖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卖方未根据买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2）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卖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卖方应当根据买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

（3）如卖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未达到预期目标，且使买方所遭受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4）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质量标准和验收

1）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服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若验收时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卖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后　　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7.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

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

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1.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2.其它

1）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因设计错漏导致的重大工程拆改、影响项目报批及验收或建筑物正常使用，由此给买方带来严重损失的，买方有权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卖方责任大小向卖方索赔。

2）设计过程中卖方与买方紧密配合，买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卖方应予以采纳。

4）在施工招标阶段卖方应及时对买方、清单编制单位、清单审计单位提出的图纸疑问应及时回复，并对疑问回复进行书面确认，从而保证买方施工招标进度。在本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卖方根据买方、清单编制单位、清单审计单位提出的图纸疑问及时完善招标图纸，确保施工招标阶段发给各投标人的招标图纸为完善后的图纸，否则发包方有权酌情扣减设计费。

5）由于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卖方的设计概算应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买方将对卖方提供的设计概算进行审查，审查后的设计概算误差超出±5%外，买方有权酌情给予一定的处罚。如审查后的设计概算超出限额设计额度，买方将责令卖方重新修改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6）买方组织的工作会议如项目负责人缺席，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同时视情节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5 千-2 万元/人次；两次缺席会议约谈卖方主管领导，同时视情节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5 千-2 万元/人次。如其他主要人员无故缺席的，视情节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5 千-2 万元/人次。

7）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时，应同时提供 BIM 模型成果文件以及与纸质版设计图纸完全一致的 CAD 电子版；若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买方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5%从设计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若纸质版与 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买方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 2000 元/张从设计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8）本合同一式 7 份，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

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卖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本项目位于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西区北地块，主要规划建设启动区教工活动、后勤保障及管理等功能。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约 298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680 ㎡，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 ㎡，建筑高度小于 24m。地上功能包括办公室、各类活动室、接待室、母婴室、库房、休息室、设备用房等；地下功能包括消防泵房等设备用房。

设计风貌需传承大学文化和地域特征，综合考虑校园总规特点及周边环境条件，彰显项目特色。立面色彩建议以启动区的灰色系为主，体现办公这一建筑类型的特点，并美化建筑第五立面设计。

本项目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绿色建筑专篇设计。

本项目最终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应成果（包括按雄安新区要求完成 BIM3、BIM4 的数据交付等）。

项目设计需满足校园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商务要求

1.取得采购标的的地点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服务内容：（1）依照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完成项目前期调研、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计算书/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总图、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深度满足学校及雄安新区相应要求，符合学校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相关内容；（2）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设计（完成雄安新区要求的 BIM3 阶段设计方案信息模型和 BIM4 阶段工程施工信息模型的报送和审查）、绿色建筑（本项目须达到绿建三星级标准）、智慧校园、无障碍、装配式、泛光照明、室内设计、景观、海绵校园、小市政、综合管网、幕墙等专项设计，成果应满足学校及雄安新区相关要求并达到施工招标所需深度；（3）按学校要求组织完成报批报建过程中的方案汇报、审查、专家论证等相关手续，提供图纸文件及技术支撑；（4）负责施工阶段所有深化设计审核，设计驻场及巡检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提供实体设计封样、审核施工封样、答疑、洽商等，配合完

成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编制；（5）依照设计任务书约定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模型及纸质文件等；（6）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新闻宣传、奖项申报、各类汇报等其他工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其中：

①概念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提交概念设计文件。

②初步设计文件：自概念方案设计取得相关审查批复后 15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2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自初步设计取得相关审查批复或买方认可后，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④施工配合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成果提交时间以项目进度安排要求为准。

2.付款进度和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②设计通过概念方案审查及其他专项审查，本项目获得雄安新区出具的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二函），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③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BIM 模型报审完成，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④卖方完成各专项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如需），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⑤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工作，本项目机电工程、室外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完成，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⑥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工作，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⑦本项目审计及后评估完成，且无违反前述约定的，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3.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及其他要求：/。

4.验收标准：项目所有设计成果提交并通过买方认可及各阶段图纸审查。

5.质保期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为方便唱标，本表请单独准备一份（签署与密封要求符合本文件投标人须知 3.8 和 4.1 的要求）与附件 8、附件 17 一同密封提交。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计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含增值税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费			
合计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9-9)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9-10)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发公告之日止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14　项目技术方案编制

自拟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设计思路

2、重点难点分析

3、设计方案

4、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服务保障方案

6、合理化建议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设计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15-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须附拟派设计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条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_____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　投标人其他承诺或资料（如有）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如有）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GXTC-_____）中中标，请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RMB _____元中扣除，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投标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

第七章 其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